



## 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中医医院的柞水县中医医院配套医疗设备 & 医疗信息化建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KGSF(ZB)-20230080-1）（包号：12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气压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胃肠动力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大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经颅超声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儒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便携式彩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